

公司代码：601921

公司简称：浙版传媒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2,222,222,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2,222,222.3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版传媒	60192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毅	刘子婧
电话	0571-88909784	0571-88909784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177号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177号
电子信箱	zqfwb@zjcbcm.com	zqfwb@zjcbc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42,092,961.97	21,763,771,819.45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04,481,857.21	13,696,300,546.36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93,234,252.91	5,232,654,895.03	-2.66
利润总额	683,739,959.19	680,167,910.35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61,297.92	506,406,711.63	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312,391.37	483,023,574.94	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59,937.05	537,384,409.90	-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74	3.72	增加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42	0.2279	3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042	0.2279	33.4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5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95	1,710,000,248	0	无	0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	90,000,013	0	无	0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0.61	13,543,149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0.50	11,097,800	0	无	0
浙江浙商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11,000,097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未知	0.47	10,400,000	0	无	0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9,863,01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9,471,408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0.37	8,299,800	0	无	0
李文	境内自然人	0.32	7,000,0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